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事项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平、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盈利水平、资金需求、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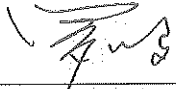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段宏



叶宏



罗鹏

2021年4月19日